

全国四五普法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释解

主编/胡光宝 张春生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解

主 编：胡光宝 张春生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解/胡光宝 张春生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5

ISBN 7 - 5014 - 3454 - 9

I . 中… II . 胡… III . 公务员制度—行政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15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解

主编：胡光宝 张春生

责任编辑：常玉兰 刘玉莲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com

信 箱：qzs@qzcb.com

印 刷：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324 千字

印 张：12.5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14 - 3454 - 9/D · 1614

定 价：23.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主 编：胡光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张春生(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副主编：武 增 童卫东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洪雷 陈希文 张桂龙

武 增 黄宇菲 黄海华

黄 薇 童卫东 董云松

前　　言

2005年4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这是我国人事管理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公务员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宣传、贯彻这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直接参与公务员法审议修改工作的同志,根据立法过程中的讨论和审议情况,结合公务员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撰写了本书,对公务员法逐条进行释解。本书还选编了部分公务员法有关的典型案例,并根据公务员法加以评析,以帮助理解和掌握公务员法的精神,同时本书还收录了公务员法的一些相关资料。

全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光宝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张春生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处长武增和行政法室处长童卫东任副主编。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5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
-------------------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27)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48)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75)
第四章 录 用	(95)
第五章 考 核	(127)
第六章 职务任免.....	(139)
第七章 职务升降.....	(145)
第八章 奖 励	(160)
第九章 惩 戒	(169)
第十章 培 训	(192)
第十一章 交 流 与 回 避	(203)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22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243)
第十四章 退 休	(262)
第十五章 申 诉 控 告	(270)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283)
第十七章 法 律 责 任	(298)

第十八章 附 则 (31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解析

- 一、关于考核不称职的申诉案 (321)
- 二、王某玩忽职守案 (323)
- 三、张某诉某市人事局公务员招考行政录用决定案 (325)
- 四、唐某不服某行政机关取消录用资格案 (330)
- 五、孙某不履行回避义务案 (335)
- 六、“带薪下海”不合法 (337)
- 七、王某诉县监察局、县房管局违法行政决定案 (339)
- 八、陈某不服某市司法局不予录用决定行政复议案 (341)
- 九、周某不服县政府行政处分案 (345)

第四部分 公务员法相关资料

- 美国公务员法律制度 (351)
- 英国公务员法律制度 (360)
- 法国公务员法律制度 (367)
- 德国和奥地利公务员法律制度 (376)
- 日本公务员法律制度 (383)
- 我国台湾公务员法律制度 (39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的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

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

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

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

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